

结婚附条件，法律支持吗？

依据民事行为自治原则，任何民事行为都可以附条件，但前提是不得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悖，否则无效。



资料图片

约定子女随女姓，法律支持吗？

【案例】

薛某家有两个女儿，小女儿薛晓雪23岁那年，经熟人介绍与肖某相识。随后向介绍人明确表示：不想让小女出嫁，而是招赘。肖某表示同意，于是双方于结婚前签订了《结婚协议》约定：肖某人赘薛家，两人所生的第一个小孩归女方家所有，小孩随母亲姓薛，如果生第二个小孩就随父亲姓。婚后翌年，薛晓雪生子，但肖

某反悔，不同意儿子姓薛。由此发生纠纷。双方之间的《结婚协议》约定有效吗？肖某反悔法律支持吗？

【评析】

本案《结婚协议》关于子女姓氏部分的约定合法有效。按照民间的习俗，因为男方是入赘女方家，小孩是随母亲姓，并且在女方家中抚养，法律没有对此进行禁止性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子

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也就是说子女的姓氏在成年前可以由父母双方约定（子女成年后自己有权决定姓氏）。本案结婚协议中对子女姓氏的约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认定有效。但协议约定“两人所生的第一个小孩归女方家所有”之约定，是将小孩作为财产来进行约定，明显违反公序良俗，剥夺了父亲的亲权，因违背法律规定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要求父母出资经营共有，效力如何？

【案例】

徐中华向曾艳提出结婚要求时，曾艳表示同意，但同时提出：考虑到两人都没有正式工作，为了使婚后的生活有保障，要求徐中华的父母出资为两人办一家小超市，由两人共同经营，赢利归两人共同所有。徐中华的父母同意曾艳的要求，随后出资购置小门市房一处（登记在徐中华名下）及商品交由二人。双方结婚后共同经营超市，夫妻关系稳定。3

年后，徐中华与曾艳因感情不和经协商离婚，曾艳同意离婚，但提出对超市应按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法律支持吗？

【评析】

《民法通则》第六十二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结婚行为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一样，可以附一定的条件。曾艳为了使婚后的生活有保障，要求徐中华的父母出资为两人开办一家超市，由两人共

同经营，赢利归两人共同所有。其主观目的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客观上有利于夫妻生活的稳定，具有互利互惠的性质，徐中华是否接受曾艳的条件，有完全自主的决定权。但同时，双方的该项约定是以结婚后共同生活为前提，现在离婚了，其共同经营的前提不复存在，且徐中华父母购置的超市房登记在徐中华名下，曾艳要求按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缺乏依据，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要求对方尽结婚为义务的赠与有法律效力吗？

【案例】

贺先生与汪女士经介绍认识，相处半年后，贺先生将装有8000元现金及写有“你好，请收下我捐资助学费8000元”的纸条交给汪女士，汪女士未接受。数日后，贺先生再次将8000元钱及一封写有“如你不能与我结婚，就履行借钱的普通规则，有文字为证”内容的信交与汪女士。汪女士收下此款并以该款用于其子

就学费用。双方相处1年后，贺先生要求与汪女士结婚未果，随后要求汪女士补写借条或还款，汪女士以该款系赠与为由拒绝还款。

【评析】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

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贺先生赠与汪女士钱款是以要求汪女士与其结婚为义务的，在汪女士不同意履行义务，拒绝与贺先生结婚的情况下，贺先生的赠与行为即不发生法律效力。汪女士此时占有贺先生8000元即失去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承担返还义务。

明明是贵重物品 为何只判决物流公司按 白菜价赔偿？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委托一家物流公司托运一台价值万余元的检测仪。物流公司提供的格式托运单写明：“托运人必须为所托运的货物办理保险或委托物流公司办理保险，托运人既未自行办理保险又未委托物流公司代办保险的，如有货物损坏或灭失，物流公司按本托运单收到的运费3倍赔偿。”这些字体被加粗且有下划线。我考虑到运送地点较近，便没有办理保险。不料，检测仪却在运输途中严重损毁。面对我全额赔偿损失的要求，物流公司却只愿意赔偿3倍的运费即“白菜价”。而法院近日作出的判决也支持了物流公司的观点。请问：这到底是为什么？

读者：黄艺晶

黄艺晶读者：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虽然《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而物流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确有免除自己责任、排除你主要权利之嫌，似乎其的确应当按实价赔偿，其实不然：一方面，物流公司已经尽到了提示义务，即在托运单，已经就保价条款以足以引起注意的粗体字并以下划线的方式，提醒顾客注意。另一方面，你已经进行自主选择。托运单中保价条款包含两重意思：托运人有权选择是否对货物投保。若托运人不选择投保，则视为托运人选择了“如有货物损坏或灭失，物流公司按本托运单收到的运费3倍赔偿”；若托运人选择投保，则物流公司应当据实赔偿。在此情况下，选择权完全在于顾客。同样，你也完全可以选择投保或不投保。你基于“运送地点较近”而没有投保，完全是在已经知道风险的情况下作出的意思表示，虽然属心存侥幸，但却不能否定出自你的真实意愿。再一方面，尽管实际损失与3倍运费之间差距很大，甚至纯属“白菜价”赔偿，但运输存在风险，保价与非保价的费用交付、赔偿后果也明显不同。物流公司提供的选择方案，恰恰体现了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你明知托运的货物价值高昂，却不选择保价条款，无疑应当自担风险。更何况《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颜东岳

举案
说法



杨学友

